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债券简称:百川转2

转股价格:7.5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百川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百川转2"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3,600元(36张),转股数量为476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川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66,760,9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9,667,609张。

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21,227	12.62%	+7,500	75,028,727	12.63%
高管锁定股	75,021,227	12.62%	+7,500	75,028,727	1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234,860	87.38%	-7,024	519,227,836	87.37%
三、总股本	594,256,087	100.00%	+476	594,256,56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0-816299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川转2"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56.25	0.84%	0.09%	2022.12.15	2025.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	0.95%	0.11%	2024.1.3		
		324.00	4.82%	0.55%	2024.8.28		
		1,550.00	23.05%	2.61%	2024.9.24		
		5.75	0.09%	0.01%	2025.9.2		
合计		2,000.00	29.74%	3.37%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7,524.43	12.66%	1,005.23	13.36%	1.69%	0.00	0.00%	6,324.75	97.02%
合计	7,524.43	12.66%	1,005.23	13.36%	1.69%	0.00	0.00%	6,324.75	97.02%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为594,256,563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64,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412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皓元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821,886,000元,占"皓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皓元转债"共有人民币414,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90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7,72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皓元转债"的转股期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27日止。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14,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90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8%。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64,000元"皓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412股,占"皓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4%。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皓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1,886,000元,占"皓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8,505	0	-5,308,505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301,068	10,190	5,788,440	212,099,698
总股本	211,609,573	10,190	479,935	212,099,698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7,725股。

注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的648,570股股票于2025年7月8日上市流通。

注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4,493,210股于2025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注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00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5年8月4日上市流通。

注5: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27,66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5年8月6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77%
实际回购金额	2,50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3元/股-28.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3.4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7.52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7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43元/股,最高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2,593.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间接增持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汇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

除上述间接增持情况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88,000	100.0000	80,088,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383,700	1.7277
股份总数	80,088,000	100.0000	80,088,000	10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83,700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科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119,389张,回售金额为512,885,986.77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9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科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16.87元(含息、税)。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615,000元(6,150张),转股数量为29,785股;"科华转债"因回售减少7,000元(70张)。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24,584,100元(2,245,841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25	0.01	0	24,375	97,500	0.02
高管锁定股	73,125	0.01	0	24,375	97,5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45,334	99.99	29,785	-24,375	514,250,744	99.98
三、总股本	514,318,459	100.00	29,785	0	514,348,244	100.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系公司部分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被全部锁定导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因郑炳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郑炳旭	郑炳旭、吴宝林、谢青、于长顺、邵洪青
审计委员会	谢青	谢青、吴宝林、于长顺、潘源舟、马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长顺	于长顺、吴宝林、谢青、庄若杉
提名委员会	吴宝林	吴宝林、谢青、于长顺、邵洪青、郑炳旭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邵洪青	邵洪青、郑炳旭、王永庆、马英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任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郑炳旭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郑炳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郑炳旭先生凭借卓越的企业家精神与独特的人格魅力,为公司构建了稳健的投资经营与安全生产体系,并以互尊互信为基础,打造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公司董事会对郑炳旭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且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阶段,为保障公司经营与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体制机制、薪酬考核体系以及主要核心团队将保持稳定不变。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邵洪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邵洪青先生简历如下:

邵洪青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期间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邵洪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郑炳旭先生长期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前瞻性战略眼光和丰富的管理实践,带领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董事会对郑炳旭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为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发展,同意聘任郑炳旭先生为名誉董事长。

名誉董事长任职无固定任期,不受公司董事会换届影响,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重要战略研讨及经营分析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与帮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郑炳旭先生简历:

郑炳旭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任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11,874,673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
- 保利南方为保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利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利集团发来《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告知函》,经保利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审批通过,保利集团与保利南方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保利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持有的本公司4,511,874,6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无偿划转至保利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3,06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股份4,511,874,6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9%),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

本次无偿划转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74,942,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2%),保利南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详见以下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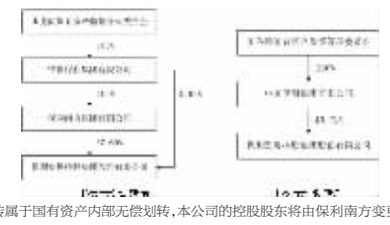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保利南方变更为保利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保利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2278T

法定代表人:任其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4707房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100%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8855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